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2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戴振文

被告 陳榮彬（即陳信助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陳信助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943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由被告於繼承陳信助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陳信助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被繼承人陳信助於民國93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5萬元，詎陳信助未依約清償，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嗣陳信助於106年1月2日死亡，被告為陳信

助之繼承人，且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故被告應於繼承陳信助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查詢明細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為陳信助之繼承人，且未辦理拋棄繼承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陳信助之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陳信助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

計算書：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
02	合 計	4,300元